附录2 失业补助金申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张\*\* | 性别 | 女 | 联系电话 | 1330577\*\*\*\* |
| 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码） | 330302\*\*\*\*\*\*\*\*1221 |
| 银行账号 | 622021203\*\*\*\*\*\*\*\*\*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 | 户名 | 张\*\*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县（市、区）  |
| 人员类别 |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2020年3月至12月，参保缴费不满一年的失业人员□2020年3月至12月，参保缴纳满1年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 |
| 未办理转移或仅办理省内转移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填写以下内容 |
| 最后领金地 | 浙江省 温州 市 鹿城 县（市、区）  | 享受结束年月 | 2020 年 4 月 |
| 办理跨省转移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填写以下内容 |
| 最后参保地 | 省 市 县（市、区）  | 享受结束年月 |  年 月 |
|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填写以下内容 |
| 最后参保地 | 省 市 县（市、区）  |
| 缴费结束年月 |  |
| 终止就业原因 |   |
| 结果告知方式 |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码： 1330577\*\*\*\* ）□纸质邮寄（请填写地址： ） |
| **申请承诺**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误，同意将身份证号及银行卡信息交由银行进行验证，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出现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形的，一个月内主动告知经办机构，若出现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冒领失业补助金待遇情形的，自愿退回待遇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张\*\* 2020年 7月 20 日 |
|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
| 经初步核定，该申领人可享受失业补助金\_\_\_\_个月，正常享受时间从 至 ，一次性补发时间从 至 ，失业补助金标准 元/月。 （盖章） 年 月 日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